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7號

原告 蔡慧美
被告 林韋志 指定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係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以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戶籍地雖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，惟經郵務人員回復本院該址房屋已拆除，不能送達通知書等語，有送達回證及信封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向本院陳報被告之送達處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1樓，且經原告到庭稱借款經過都在臺中等語（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，足見被告並無住在戶籍地之意及客觀事實，而以上開臺中地址作為生活重心之意，且有長久居住之客觀事

01 實，應認被告之住所在上開臺中地址。從而，本件應由被告
02 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
03 爰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至於被告請求本件移轉管轄
04 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發動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，並非謂其
05 有聲請移轉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謝儀潔